

大學部學生 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 相關規定說明

什麼是預研究生？

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本校已開放大學部同學申請**預備研究生(預研究生)**，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四年制：於第三學年下學期和第四學年上學期開放申請，申請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；
二年制：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和第二學年上學期開放申請，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2. 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，並經學系主任簽准者。

以四年制 大學部為例	預研究生申請資格	成績標準	預研究生取得資格
	四年級上學期生	三上和三下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	四年級下學期

應備文件：1.申請書(請至[教務處網頁下載](#))

2.歷年成績單與自傳(或加附特殊表現之證明)

錄取方式：經各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會議審核通過者，經公告後即錄取為預研究生。

選課作業：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，請於**第三階段選課期間(106/2/20-2/24)辦理人工加(退)選**，但選修課程仍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與選課須知之規範。

課程抵免：1.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**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**

2.預研究生經錄取本校碩士班者，可依相關規定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其他相關規定：依教務處公告之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與各系(所)公告之「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辦理。

甄選作業時程表：

日期	作業項目	承辦單位	備註
105.12.12	公告下學期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	教務處課務組	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和選課須知公告
105.12.20 106.1.20	受理預研究生申請	各系(所)碩士班	學生持申請單和相關資料向各系(所)碩士班申請
106.1.23 106.2.20	1.系主任召開預研究生甄選會議辦理書面審查 2.公告通過甄選之學生名單	各系(所)碩士班	暑假期間各碩士班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並於開學(106.2.20)公告
106.2.20	通過名單及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備查	各系(所)碩士班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課務組	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擇一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
106.2.20 106.2.24	第三階段人工加選期間辦理預研究生修讀選課作業	各系(所)碩士班	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論選別均請至各系(所)辦理